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授 权 学 科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年 12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03 年，法学一级学科中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2005 年，本一级学科中法学理论、民商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2012 年，本一级学科中国际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开始招生。

目前本学科已有 19 届共约 1270 名毕业生走上社会或者继续深造，部分毕业生走上领导岗位，部分毕业生成为学术新秀。授权点立足于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法治广东建设，突出“商法融合”“湾区融合”的特色，设置了七个方向，分别是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强化数字社会法治理论研究，聚焦法哲学、法社会学、智慧法学三个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则突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协商民主，大国竞争背景下的民族自主自决等人权研究，设有中国宪法、中国行政法、港澳基本法三个研究方向。刑法学则面向全国刑事法治建设需要，设有中国刑法、网络刑法、经济刑法三个研究方向。民商法学突出湾区特色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研究，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规则衔接等问题，在产权、合同、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展开研究，设有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三个研究方向。诉讼法学设有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三个研究方向，特别是在秘密侦察的学术研究领域居于全国前列。经济法学突

出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问题研究，锚定社会转型期的法治难题，进行多维度交叉研究，形成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环境资源法三个研究方向。国际法学突出涉外法治研究，以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指导，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点对 CEPA、自贸区以及其他区际投资关税等涉外经济法律问题展开研究，设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研究方向。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本学科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的法治建设需要，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全面、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能够针对现实法治建设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具备发现、提出、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建议的学术研究能力；熟练地掌握英语，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在法律领域从事中、高层次实务岗位工作，具有继续学习、创新、提高的基础和能力。

2. 培养方向：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一级学科下设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七个培养方向。

（1）法学理论。重点研究法学一般原理、法律分析方法、西方法哲学流派、演变及发展趋势、法与社会、法与科技的关系等。

（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着重研究宪法学一般原理，中国宪法制度、国外宪法制度、港澳基本法制度、地方立法

理论及其实践。

（3）诉讼法学。着重研究诉讼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制度及其发展。

（4）民商法学。着重研究民商法学一般原理，中国商事法律制度与实践，知识产权制度，当代中国商事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商事法律制度及其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规则衔接等。

（5）国际法学。着重研究国际法一般原理和制度，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投资与纠纷解决机制，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

（6）刑法学。着重研究刑法一般原理，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国外刑法及其发展、经济刑法理论与实践。

（7）经济法学。着重研究经济法一般原理，劳动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2022 年研究生招生、在校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等情况）

2022 年本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毕业人数及学位授予人数统计如下。

表 1 2022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学位授予人数
法学理论	8	9	9

宪法与行政法学	10	8	8
刑法学	9	6	6
民商法学	20	10	10
诉讼法学	9	2	2
经济法学	6	5	6
国际法学	7	6	5
合计	69	46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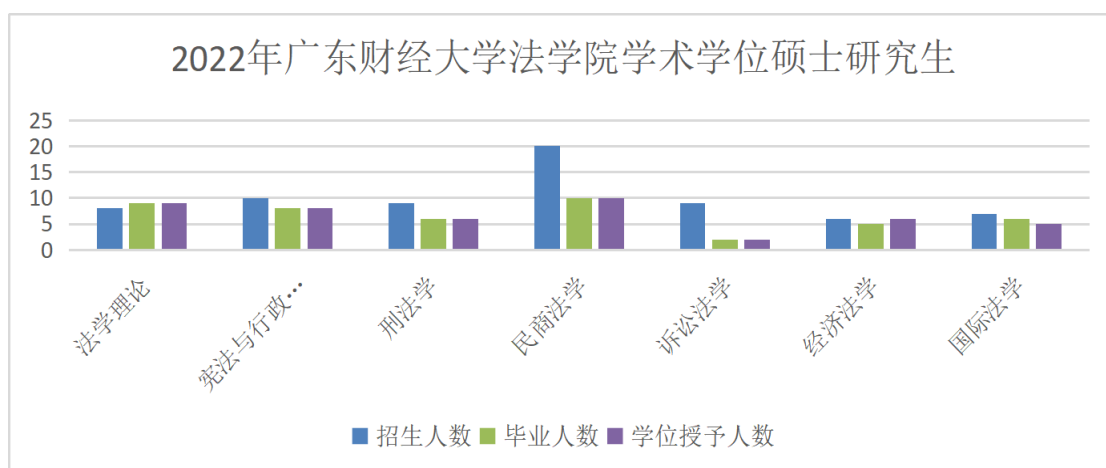


表 2 2022 级学硕研究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生的情况
如表格所示，未通过的同学大部分在第二年能够通过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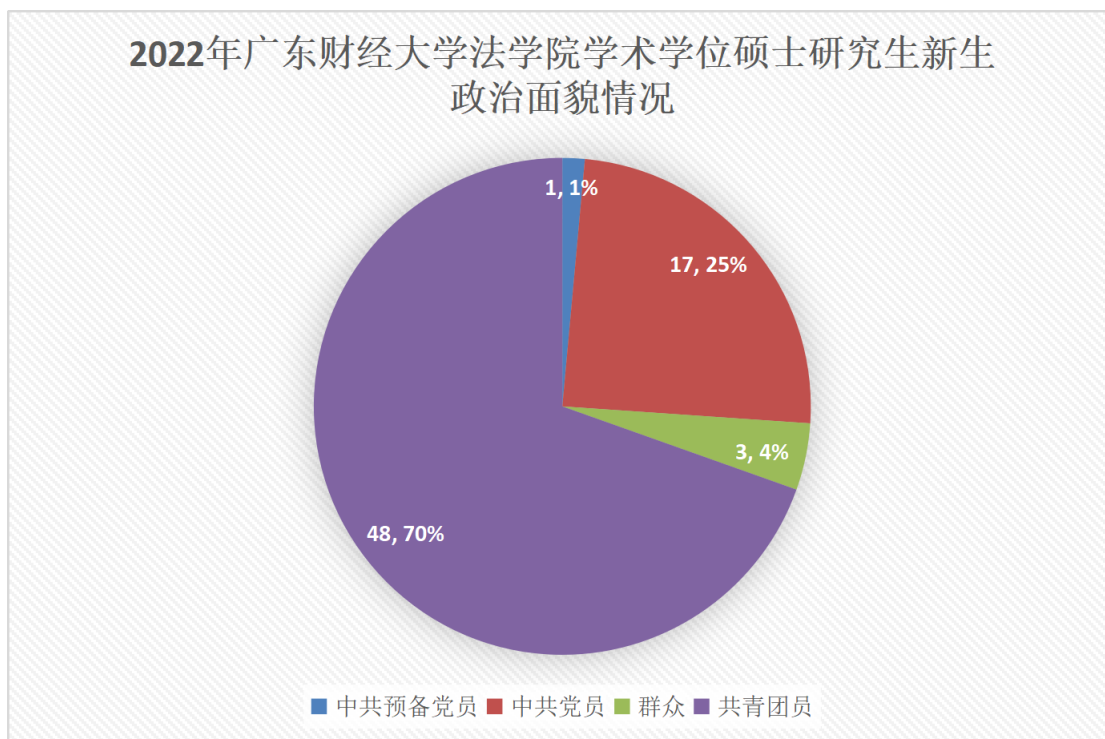
表 2 2022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通过法考情况

未通过法考	33
已通过法考	36
总计	69

表 3 2022 级学硕研究生的政治面貌统计结果显示，中共预备党员和中共党员人数达到 17 人，约占新生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表 3 2022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政治面貌情况

中共预备党员	1
中共党员	17
群众	3
共青团员	48
总计	69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写 2022 年情况）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研究生教育，切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不断推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改革，选树课程思政典型示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法学院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各环节。征集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并上传官网供老师教学中使用。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我校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活动安排，重点推动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组织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观摩课；制作课程思政微课例；组织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组织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推荐法学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组织教师开展法学领域课程思政教研教改；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法学教育研讨会等。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内容，坚持长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活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党员教师带领法

学学生不定期到实务基层单位开展联合党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任务。建立领导班子讲授党课、思政第一课、形势政策课等思政引领制度。2022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联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奋进新征程、法治筑根基”联合党建活动”。2022年7月1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教育引导法学院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学习贯彻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进“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法理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举办了“国家之宪、公民之法”走进会计学院普法活动，授权点研究生积极参加；10月22日，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理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前往广州市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举办“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主题党日活动，利用广州的红色资源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10月23日，为深入学习、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重要指示精神的指导下，把学习领会民法典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法学院联合信息学院开展“‘典’亮生活、与法同行”普法活动，同学通过“以案普法”的形式对民法典中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居住权、离婚冷静期、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等具体制度进行解读，将专业难懂的法律条文融入生活，

让同学们直观感受到民法典的社会意义。

暑假期间，组织研究生与本科生合作的 44 支社会实践队伍到部分省市地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法学院学生党支部组建“广财法学党员青年团”，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帮助民众树立法治理念。本院研究生均踊跃参与并发挥了较大作用，得到了充分的锻炼。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有专任教师 82 名，其中 39 岁以下的教师 11 人，40-49 岁教师 32 人，50 岁以上的教师 39 人。教授 32 人，其中博士学位 26 人。副教授 30 人，其中博士学位 15 人。讲师 21 人，其中博士学位 1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 38 人，博士生导师 9 人；学科骨干教师中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教育部法学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个；广东省、广州市中青年法学家 4 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 2 人，“南岭学者”高层次领军人才 4 人，广东省教学名师 2 人；南粤优秀教师 3 人，各级政府法律顾问 4 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人；担任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 1 人，其他学科常务理事多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人，广东省法学会相关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8 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2 个。具有美国、英国、日本等国访学、交流、学历教育经历的教师 20 余人，拥有省级教学团队 2 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学团队、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教学团队），建有专兼职相结合的港澳法教学团队。各学科带头人主要有：

鲁晓明教授，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在《中国法学》《清华法学》《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著作 5 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7 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

冉昊教授，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会理事，获聘首届中国民政部法律顾问。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得到《新华文摘》《中国社科文摘》的多次全文转载，获评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首届中国法学博士后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基础研究课题、国情调研重大课题等项目。

邓世豹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发表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 3 部，包括主持项目 40 余项，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 13 部，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项。

颜运秋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特约专家等。发表论文 100 余篇，其中 10 余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刊物转载；出版个人著作 8 部。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机制研究”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中国特色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理论和制度研究”等其他一般项目 10 余项，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房文翠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 3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等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 10 项。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1 项，2014 年被评为广东省教学名师和广州地区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孙占利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智慧法治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专家库成员，《浙江工业大学学报》“智慧社会法治”栏目主持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等十六项，独著、合著及主编《电子订约法研究》《电子商务法》《信息网络法学》《人工智能与互联网前沿法律问题研究》《智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人工智能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研究》，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曾获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法学会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等奖励，参

与《电子商务法》等立法的起草工作。

表 4 全国学术性团体副会长、常务理事教师如图：

序号	教师	学会
1	杨立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	童之伟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3	邓世豹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
4	鲁晓明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
5	冉昊	中国比较法学会
6	颜运秋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7	姚志伟	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

表 5 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情况如图：

序号	博士生导师	培养单位
1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
2	童之伟	华东政法大学
3	颜运秋	中南大学
4	冉昊	上海师范大学
5	谢雄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	房文翠	澳门科技大学 吉林大学
7	鲁晓明	广东财经大学
8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
9	孙占利	广东财经大学

（二）课程教学

本学科点制定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设立课程，分为公共课程、核心课程、必修课程、方法论课程等。实行教学过程监督制度，由学院教学督导、学院领导对教学进行听课评课督导。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管理规范，核心课程全部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主讲，保证课程质量。2022 年法学理论设置智慧法治方向，设计培养方案，设立相应选修课程，满足研究生选课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需求。课程教学方式主要分为教师讲授、研习课、讨论课，重点进行学术训练，提升学生学术能力。民商法学方向出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2 部。

（三）导师指导

严格执行学校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和考核标准，实行指导教师资格与实际指导研究生分离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取得以学术能力、学术成果为标准，经过本人申请、学科点审核、学术委员会法学分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指导教师资格，之后三年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今年新遴选导师 4 人，考核合格 34 人，导师总人数是 38 人。

指导教师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全方位专业指导。指导学生参与社会调查、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等活动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指导；指导学生撰写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提升研究生的学术能力；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提升文献阅读能力等。

（四）学术训练

通过举办“学术研习坊”的方式指导研究生同学进行学术训练。本年度共举办 14 期，主题包括“学术论文写作方法”“法律职业的核心是什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民法教义学分析”等；举办 12 期“学术思享荟”，通过组织学术讲座方式提升学生学术能力；以赛促学，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法律职业相关比赛以提升学生法律素养，例如王佳宁等同学在第六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龚成浩等同学在第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张泽彬同学在第六届“天欣杯”裁判文书写作大赛中获得一等奖；蓝霆等七位同学在第十届“中国 WTO 模拟法庭”比赛中获得优秀奖，黄浩霖同学在第二届“首信杯”全国行政式案例研习大赛中获得优秀奖等；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发表，例如陈欣怡同学与导师合作的论文《习近平智慧社会法治建设理论论纲》发表在《法治社会》，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于《法理学、法史学》2022 年第 05 期。孙喆同学与导师合作的论文《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构建》发表在《江汉论坛》2022 年第 3 期。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积极推进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向澳门科技大学派出研究生交流。同时，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例如 8 月 3 日主办的《法学研究》论坛“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是国内学术水平非常高的会议，组织教师、研究生积极参与，提升学位授权点

整体学术能力。同时，导师带领学生积极参加国内、省内学术会议，这为研究生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与机会，研究生踊跃参与并在相关学术会议论文征文中获奖。例如林嘉琪参加第三十三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新理念、新格局、法治化营商环境与高质量发展”征文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导师带领学生积极参加国内、省内学术会议，这为研究生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与机会，研究生踊跃参与并在相关学术会议论文征文中获奖。多位研究生同学参加 2022 年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法学分论坛，梁梓韵、吕纪禛、陈建龙、黄嘉琦等多位同学撰写论文并获奖；陈懿琳同学投稿于广东社会科学学术年会的论文获评优秀论文；吕运乾同学投稿于中国国际法学年会的论文被收入论文集；刘玉同学投稿参加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学术研讨会，其论文获评一等奖。本年度，法学院研究生数十人参加各级学术会议，部分学生在大会上发言。

（六）论文质量

本学科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贴近现实，特别是围绕当下的学术热点、前沿问题进行选题，论文撰写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严格遵守学校归档程序，保证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研究思路进行评议，通过评议才能开题。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第五学期组织的学

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提交论文，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进行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者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送盲审，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尚未出现已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证实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七）质量保证

为确保论文质量，根据《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明确导师责任，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答辩等工作。完成 2022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2 人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八）学风建设

2022 级新生入学，学位点从安全管理、学位授予以及学术规范等几方面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学科点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保障学生学习生活的安全环境。学科点严格执行学校制度，预防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毕业论文外审前实行预答辩制和重复率检查，预答辩由全体指导教师组成的预答辩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评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修改后送外审，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不予外审，推迟答辩。实行双盲评审制，外审专家 2 人全部认为达到硕

士学位论文水平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里至少有两名校外同专业专家，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三分之二多数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制，在不同环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分别实行不予外审、不予答辩、不予通过，或者取消学位。至今本学科点还没有出现学术失范情况。

（九）就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本学科点积极推进 2022 年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就业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化“校、政、行、企、友”多方合作，推动以实习促进就业，建立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职业发展良好。2022 年毕业生 45 人，其中就业人数 43 人，达到 95.56%。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 5 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共获各级科研项目立项共 76 项，其中国家级 7 项、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 1 项、省（部）级 28 项、厅局级 40 项；获批科研经费共 581.2 万元，人均科研经费约 7.265 万元。

2022 年本位点获得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 1 项、省部项目立项 4 项，市厅级 5 项；横向课题 7 项，合同金额 98.5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45 篇，其中 B 类 6 篇，C 类 18 篇。出版专著 4 部，均为百佳出版社。出版案例教材 2 部。孙占利教授撰写的研究报告《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交融发展趋势及其国际规则变化》获得商务部二等奖。

（二）支撑平台

学科发展平台雄厚。学科获得了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特色专业、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首个设立法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广东省高校改革“试点学院”、广东高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清远市和佛山市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广东财经大学智慧法治研究中心、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研究平台、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站、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广东地区科研平台最多的法学院之一，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基础。2022 年 1 月成立由鲁晓明教授担任主任的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为广东省法学会省级研究基地。2022 年获得省级创新团队 1 项，“智慧法治研究团队”。

（三）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的奖助体系；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我校学术学位教育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取博士奖、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

特殊困难补助等高达十五种奖助学金。奖助力度相比国内同行高校较大，覆盖面也广。

同时，根据学校出台的《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法学院制定了《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范、公平。2022年，学院发放奖学金总额215余万元，获奖学生467人，2020级学生覆盖面达100%，2021级、2022级学生覆盖面为80%；此外，学院发放助学金总额331余万元，受助学生552人。

（四）管理服务

学科点设置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学科点秘书在内3名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评先评优制度，严格执行。

学科点设有学科方向负责人，承担本学科方向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方案制定、中期检查、毕业考核、教学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

本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未出现异常现象，学生满意度高。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2022年学位点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有12篇获得省市级领导批示或采纳。鲁晓明教授撰写的《我国民生领域立法的现状、不足及对策建议》获得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示、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孙占利教授撰写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治理建议》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主要负责同志

批示；刘薇副教授撰写的《我省率先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进行专门立法的样板意义》获得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肯定性批示。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人才培养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由于第一志愿考生多数来自独立院校或者二本院校，大部分生源不如本校学生质量，从而直接影响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

2. 人才培养国际化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学院虽然已和台湾东吴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西澳大学开展学生学习交流项目，今年已经开始向澳门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派出交换生，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该类国际交流项目进展缓慢。

（二）改进措施

面对生源质量不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提升等诸多问题，法学学科亟待突破办学瓶颈。同时，本学位点应充分发挥财经院校特色和优势，凸显研究生培养优势，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本学科点。

人才培养国际化程度不高一直是我校法学学科评估的短板，学科点应积极与学校研究生院、外事部门紧密联系，加强与境外高校联系，探讨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加大资助力度，待疫情过去，选派优秀研究生实习或者短期访学项目，提升学生国际化视野。